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園區內定點式簡易標示 出租管理要點:

- 一、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(以下簡稱本處),為形塑本園區之景觀特色 及標示指引之需,視需要於管有之主要或重要路口、毗鄰地區、 據點等場所,在不妨礙行車安全原則下,統一製作簡易樹立式指 示標示牌面,分格出租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凡本處園區內公、私立機關(構)、團體、學校或公司、行號、店 家等,領有立案或營利事業登記、統一編號等相關證明文件者, 得向本處投標租用。
- 三、依本要點申請設置之簡易標示,出租期限為5年,並以現地之公告現值、所提供之牌示造價等,核算租金,租金為年租金,逾期未取得續租權者,本處將主動移除。
- 四、統一規格:簡易標示規格分為 8 格(每格 90x40 公分)及 4 格(每格 185x40 公分)二種,依實際公告位置掛設,標示牌面由本處提供,內容由得標者自行制作並依選定格位掛設及維護,樣示一律為藍底白字(圖),得標者不得要求更改格式及規模,所標示之文字內容,應符合法令規定及善良風俗。
- 五、由本處所提供不同地點、路段之簡易標示,符合申請要件之投標 者,得重複參與投標出租,但以每一地點一格為限。
- 六、符合申請要件之投標者,多於本處所提供之出租牌面格數時,<u>以</u>標價最高者得標,並優先選取出租格位,標價相同者則抽籤決定, 未出席抽籤者,以棄權論。
- 七、取得出租權之投標者,不得將租用權利私自讓渡或轉租牟利,取得租用權後放棄者,本處將依順位通知遞補者。
- 八、取得租用權之投標者,不得以本處名義,為其商業行為或企業形象之號召,經查證屬實,本處將依法追訴侵權行為,及損害賠償責任。
- 九、若因政策變更或配合法令需要,本處得隨時廢止本要點,並立即 拆除已設置之簡易標示牌,雙方權利義務關係隨即終止,當投標 者得要求無息歸還剩餘期間之租金。
- 十、本要點核定後實施,若有未盡事宜,本處得隨時修正之。